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 事前认可意见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为：（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100%股权；（2）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最终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恒力股份总股本的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本次募投项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以上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本次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事前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事项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

们对本次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 力

程隆棣

傅元略

2017年6月21日